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国资函〔2017〕156号

关于成立广东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国发〔2016〕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5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全省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起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在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国有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集中解决少数国有大中型困难企业问题等工作，

研究确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单位和人员

组 长：李 成 省国资委主任
副组长：叶梅芬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小龙 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钟 铨 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朱超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 阳 省公安厅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骆招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凤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巡视员
 李台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 飞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三、有关要求

（一）省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推动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国有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集中解决少数国有大中型困难企业问题等工作，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地生效，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推动本地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国有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集中解决少数国有大中型困难企业问题等工作；强化属地责任，

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联系人：莫欣妮，联系电话：38306394。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